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辽理工办发〔2024〕6号

关于禁止社会培训机构在校内 举办各类商业活动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我校严禁社会各类培训机构、中介以就业和辅导等名义进校开展宣传招生等商业活动。为进一步严肃校园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禁任何教育咨询、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人员入校张贴简章、广告。

二、除正常就业招聘活动外，严禁以就业、考研辅导等名义入校组织各类商业活动。

三、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相关商业活动。

四、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或出借举办相关商业活动的场所和设施。

五、学校各场所管理单位：党政办公室管理会议室，教务处

管理教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管理实验室，图书馆管理所属各阅览室和学习室。

特殊情况需请示主管领导同意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行管理。

请各单位及时向全体教职工传达上述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